

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659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4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06595号

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物流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滨港物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镇港物流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镇港物流股份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代兴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锦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4,346,290.89	3,439,405.69	2,471,662.50
预付款项	注释3		140,891.98	38,3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409,121.90	645,705.86	6,957,129.3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5		13,273.49	
流动资产合计		4,791,810.78	4,699,044.05	9,473,12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6	55,020,007.97	55,906,210.32	61,257,576.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7	49,384.84	44,092.99	142,36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69,392.81	55,950,303.31	61,399,940.25
资产总计		59,861,203.59	60,649,347.36	70,873,06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长再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萍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铁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1	3,509,850.68	3,195,490.00	266,588.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2	885,640.94	137,264.03	526,984.61
应交税费	注释13	1,220,849.86	1,014,488.55	1,061,843.84
应付利息	注释14	251,820.03	135,201.05	127,734.9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5	6,920,748.31	7,640,113.46	17,875,76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6	3,925,717.46	3,937,584.97	2,785,920.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14,627.28	28,060,142.06	34,644,83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7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注释18			244,134.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5,970.56	13,385,087.40	5,322,672.37
负债合计		41,630,597.84	41,445,229.46	39,967,511.44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0	18,000,000.00	18,000,000.00	33,14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1	108,325.73	3,860,000.00	3,8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22	1,151,038.71	1,095,792.17	767,765.19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1,028,758.69	-3,751,674.27	-6,862,211.26
股东权益合计		18,230,605.75	19,204,117.90	30,905,553.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861,203.59	60,649,347.36	70,873,06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龙海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雅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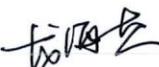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银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4,907,207.19	33,147,924.34	32,802,698.26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5,074,334.21	26,126,136.39	25,048,852.69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50,685.73	213,760.25	160,439.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26	491,403.39	2,816,323.81	2,443,330.89
财务费用	注释27	380,567.76	2,054,029.32	2,184,097.1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8	35,279.01	-655,139.62	398,236.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25,062.91	2,592,814.19	2,567,741.5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9	91,050.30	1,290,000.00	79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0	37.93	115,600.50	420,92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34,050.54	3,767,213.69	2,938,821.3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1	-5,291.85	656,676.70	759,032.03
四、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十一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十一	-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锦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2,384.00	34,241,368.96	31,324,60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0,000.00	79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	91,050.30	24,152.72	1,556,97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83,434.30</u>	<u>35,555,521.68</u>	<u>33,673,574.7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335.65	10,908,136.41	10,560,65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208.65	8,138,592.86	7,315,81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83.89	2,814,001.20	1,711,98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	252,457.90	1,189,807.82	1,601,96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69,286.09</u>	<u>23,050,538.29</u>	<u>21,190,417.8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14,148.21</u>	<u>12,504,983.39</u>	<u>12,483,156.9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000.0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00.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		4,928,105.43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928,105.43</u>	<u>56,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596.35	14,785,920.70	19,668,21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674.96	2,041,374.41	2,142,05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2	2,742,245.94	24,140,000.00	46,821,82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37,517.25</u>	<u>40,967,295.11</u>	<u>68,632,091.8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37,517.25</u>	<u>-12,039,189.68</u>	<u>-12,632,091.8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767.03	5,973.32	154,90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6,397.99</u>	<u>459,767.03</u>	<u>5,973.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重庆保税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860,000.00		1,095,792.17		-3,751,674.27	19,204,117.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3,860,000.00		1,095,792.17		-3,751,674.27	19,204,11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51,674.27		55,246.54		2,722,915.58	-973,51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8,758.69	-1,028,758.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1,674.27					-3,751,67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51,674.27					-3,751,674.2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51,674.27	3,751,674.2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51,674.27	3,751,674.2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5,246.54			55,246.54
1. 本期提取				55,246.54			55,246.5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8,000,000.00	108,325.73		1,151,038.71		-1,028,758.69	18,230,60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雅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雅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雅洁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重庆保税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五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40,000.00	3,860,000.00		767,765.19		-6,862,211.26	30,905,553.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140,000.00	3,860,000.00		767,765.19		-6,862,211.26	30,905,55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140,000.00			328,026.98		3,110,536.99	-11,701,43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0,536.99	3,110,536.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40,000.00						-15,14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40,000.00						-15,1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8,026.98			328,026.98
1. 本期提取				328,026.98			328,026.9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860,000.00		1,095,792.17		-3,751,674.27	19,204,117.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龙海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雅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雅琦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重庆赛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91,137.17		-9,042,000.57	1,349,136.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91,137.17		-9,042,000.57	1,349,136.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140,000.00	3,860,000.00		376,628.02		2,179,789.31	29,556,41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9,789.31	2,179,789.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40,000.00	3,860,000.00					2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140,000.00	3,860,000.00					2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6,628.02			376,628.02
1. 本期提取				376,628.02			376,628.0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3,140,000.00	3,860,000.00		767,765.19		-6,862,211.26	30,905,55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雅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雅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雅莉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有限”),系由龙祖林、杜志定、陈定于 2010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

所有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30.00	60.00
陈定	10.00	20.00
杜志定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重庆律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渝律枰验(201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滨港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7 日领取了重庆市奉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500236000008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7 月 25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龙祖林以实物(船舶)700.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同意杜志定以货币资金 125.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同意陈定以货币资金 125.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上述实物(船舶)业经重庆万州渝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渝丰资评报字(2010)第 3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 7,55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重庆万州渝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渝丰验(2010)2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730.00	73.00
陈定	135.00	13.50
杜志定	135.00	13.50
合计	1,000.00	100.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5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杜志定将其持有的 1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文杰，同意陈定将其持有的 1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文杰，并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730.00	73.00
刘文杰	270.00	2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滨港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港有限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9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龙祖林以货币资金 1,533.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33.00 万元，同意刘文杰以货币资金 567.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67.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5]第 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2,263.00	73.00
刘文杰	837.00	27.00
合计	3,1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99.42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海燕，同意刘文杰将其持有的 16.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文海。同时，同意陈璐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同意黄玄令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1.00 万元，同意彭文龙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滨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4.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5]第 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2,163.58	65.29
刘文杰	820.30	24.75
陈璐	107.00	3.23
龙海燕	99.42	3.00
黄玄令	71.00	2.14
彭文龙	36.00	1.09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所有者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刘文海	16.70	0.50
合计	3,314.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镇港有限将其注册号为 500236000008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换成注册号为 9150010555204950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15 日, 镇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11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文龙, 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龙祖林	2,050.58	61.88
刘文杰	820.30	24.75
陈璐	107.00	3.23
龙海燕	99.42	3.00
黄玄令	71.00	2.14
彭文龙	149.00	4.50
刘文海	16.70	0.50
合计	3,314.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1 日, 镇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龙祖林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936.74 万元, 同意刘文杰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374.80 万元, 同意陈璐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48.86 万元, 同意龙海燕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45.42 万元, 同意黄玄令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32.48 万元, 同意彭文龙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同意刘文海减少镇港有限注册资本 7.70 万元, 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上述减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减资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龙祖林	1,113.84	61.88
刘文杰	445.50	24.75
陈璐	58.14	3.23
龙海燕	54.00	3.00
黄玄令	38.52	2.14
彭文龙	81.00	4.50
刘文海	9.00	0.50
合计	1,800.00	100.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21 日，镇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陈璐将其持有的 58.14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祖林，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3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泉海，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5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港，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所有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1,081.98	60.11
刘文杰	445.50	24.75
彭文龙	81.00	4.50
龙海燕	54.00	3.00
龙港	54.00	3.00
黄玄令	38.52	2.14
龙泉海	36.00	2.00
刘文海	9.00	0.50
合计	1,8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7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镇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04,117.90 元。

2017 年 1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02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镇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7.87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镇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镇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镇港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镇港有限净资产 18,108,325.73 元按 1:0.994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 万股，其余 108,32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镇港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均系以镇港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祖林	1,081.98	60.11
刘文杰	445.50	24.75
彭文龙	81.00	4.50
龙海燕	54.00	3.00
龙港	54.00	3.00
黄玄令	38.52	2.14
龙泉海	36.00	2.00
刘云海	9.00	0.50
合计	1,8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本公司名称为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总部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48 号 1 幢 1 单元 16-1，实际控制人为龙祖林、刘文杰。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装箱运输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股东所欠本公司的款项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直线法	15.00	5.00	6.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5.00	23.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仅为一类：集装箱运输收入，即本公司将船舶调整至适航状态，并配备合格且适航的人员、物资、证照等后，将整船承租与客户进行航次运输，按航次进行结算；航次是指一个完整航次，即船舶从起始港航行至目的港再航行至起始港为一个完整航次；根据结算方式不同，本公司收入有两种确认模式，第一种收入确认模式为：按客户签字的对账单确认收入，即本公司在航次结束后，会起草对账单并发给客户，客户核对后会签字并扫描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再依据客户签字的对账单开票并收款，因此此类业务以客户签字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以客户签字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第二种收入确认模式为：本公司仅自行起草对账单并发送给客户，并致电客户开票收款，但是客户并不会签字于对账单并扫描发给本公司，因此此类业务以收到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证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车船税	净吨位每吨	5.00 元/每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0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

2016 年 03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颁布江地税征税通[2016]317 号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

2017 年 2 月 13 日，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颁布江地税征税通[2017]1334 号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征收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书内容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合计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75,043.04	100.00	228,752.15	5.00	4,346,290.89
组合一:					
组合二:	4,575,043.04	100.00	228,752.15	5.00	4,346,290.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75,043.04	100.00	228,752.15	5.00	4,346,290.89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0,427.04	100.00	181,021.35	5.00	3,439,405.69
组合一:					
组合二:	3,620,427.04	100.00	181,021.35	5.00	3,439,40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20,427.04	100.00	181,021.35	5.00	3,439,405.69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1,750.00	100.00	130,087.50	5.00	2,471,662.50
组合一:					
组合二:	2,601,750.00	100.00	130,087.50	5.00	2,471,662.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1,750.00	100.00	130,087.50	5.00	2,471,662.5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二: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75,043.04	228,752.15	5.00
合计	4,575,043.04	228,752.1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20,427.04	181,021.35	5.00
合计	3,620,427.04	181,021.3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1,750.00	130,087.50	5.00
合计	2,601,750.00	130,087.5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3,225,807.04	70.51	161,290.35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845,000.00	18.47	42,250.00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504,236.00	11.02	25,211.80
合计	4,575,043.04	100.00	228,752.15

注释3. 预付款项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891.98	100.00	38,360.00	100.00
合计	140,891.98	100.00	38,360.00	100.0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602.00	100.00	100,480.10	19.72	409,121.90
组合一:					
组合二:	509,602.00	100.00	100,480.10	19.72	409,12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9,602.00	100.00	100,480.10	19.72	409,121.90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637.75	100.00	112,931.89	14.89	645,705.86
组合一:					
组合二:	758,637.75	100.00	112,931.89	14.89	645,705.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8,637.75	100.00	112,931.89	14.89	645,705.86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76,134.66	100.00	819,005.36	10.53	6,957,129.30
组合一:	799,330.97	10.28		0.00	799,330.97
组合二:	6,976,803.69	89.72	819,005.36	11.74	6,157,798.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776,134.66	100.00	819,005.36	10.53	6,957,129.3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二: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602.00	10,480.10	5.00
1—2 年	300,000.00	90,000.00	30.00
合计	509,602.00	100,480.10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8,637.75	22,931.89	5.00
1—2 年	300,000.00	90,000.00	30.00
合计	758,637.75	112,931.8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96,142.99	254,807.15	5.00
1—2 年	1,880,660.70	564,198.21	30.00
合计	6,976,803.69	819,005.3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412,051.30
备用金		10,000.00	228,018.10
代收代付款	9,602.00	9,602.00	10,000.00
往来款		239,035.75	7,126,065.26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9,602.00	758,637.75	7,776,134.6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58.87	90,000.00
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9.25	10,000.00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602.00	1 年以内	1.88	480.10
合计		509,602.00		100.00	100,480.10

注释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273.49	
合计	13,273.49	

注释6.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2,495,251.50				82,495,251.50
船舶	79,148,471.87				79,148,471.87
运输设备	2,754,873.07				2,754,873.07
电子设备	241,906.56				241,906.5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0,000.00				350,000.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89,041.18		886,202.35		27,475,243.53
船舶	23,941,239.97		835,456.10		24,776,696.07
运输设备	2,259,651.12		31,085.07		2,290,736.19
电子设备	160,941.75		8,577.83		169,519.58
办公家具及其他	227,208.34		11,083.35		238,291.6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5,906,210.32	—	—	—	55,020,007.97
船舶	55,207,231.90	—	—	—	54,371,775.80
运输设备	495,221.95	—	—	—	464,136.88
电子设备	80,964.81	—	—	—	72,386.9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2,791.66	—	—	—	111,708.3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船舶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906,210.32	—	—	55,020,007.97
船舶	55,207,231.90	—	—	54,371,775.80
运输设备	495,221.95	—	—	464,136.88
电子设备	80,964.81	—	—	72,386.9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2,791.66	—	—	111,708.3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82,495,251.50			82,495,251.50
船舶	79,148,471.87			79,148,471.87
运输设备	2,754,873.07			2,754,873.07
电子设备	241,906.56			241,906.5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0,000.00			350,000.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37,675.18		5,351,366.00	26,589,041.18
船舶	18,928,503.41		5,012,736.56	23,941,239.97
运输设备	2,041,647.73		218,003.39	2,259,651.12
电子设备	106,815.70		54,126.05	160,941.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160,708.34		66,500.00	227,208.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61,257,576.32	—	—	55,906,210.32
船舶	60,219,968.46	—	—	55,207,231.90
运输设备	713,225.34	—	—	495,221.95
电子设备	135,090.86	—	—	80,964.81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9,291.66	—	—	122,791.6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船舶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257,576.32	—	—	55,906,210.32
船舶	60,219,968.46	—	—	55,207,231.9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713,225.34	—	—	495,221.95
电子设备	135,090.86	—	—	80,964.81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9,291.66	—	—	122,791.66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642,631.57	10,852,619.93		—	82,495,251.50
船舶	68,414,351.94	10,734,119.93		—	79,148,471.87
运输设备	2,754,873.07	—		—	2,754,873.07
电子设备	123,406.56	118,500.00		—	241,906.56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0,000.00	—		—	350,000.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26,609.94	5,111,065.24		—	21,237,675.18
船舶	14,199,028.35	4,729,475.06		—	18,928,503.41
运输设备	1,760,658.38	280,989.35		—	2,041,647.73
电子设备	72,714.87	34,100.83		—	106,815.70
办公家具及其他	94,208.34	66,500.00		—	160,708.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5,516,021.63	—		—	61,257,576.32
船舶	54,215,323.59	—		—	60,219,968.46
运输设备	994,214.69	—		—	713,225.34
电子设备	50,691.69	—		—	135,090.86
办公家具及其他	255,791.66	—		—	189,291.6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船舶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5,516,021.63	—		—	61,257,576.32
船舶	54,215,323.59	—		—	60,219,968.46
运输设备	994,214.69	—		—	713,225.34
电子设备	50,691.69	—		—	135,090.86
办公家具及其他	255,791.66	—		—	189,291.66

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 11,348,633.59 元，其中 2015 年度为 5,111,065.24 元，2016 年度为 5,351,366.00 元，2017 年 1-2 月为 886,202.35 元。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232.25	49,384.84	293,953.24	44,092.99	949,092.86	142,363.93
合计	329,232.25	49,384.84	293,953.24	44,092.99	949,092.86	142,363.93

注释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3,953.24	228,752.15	193,473.14		329,232.25
合计	293,953.24	228,752.15	193,473.14		329,232.2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9,092.86	278,953.24	934,092.86		293,953.24
合计	949,092.86	278,953.24	934,092.86		293,953.24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0,856.11	855,059.82	456,823.07		949,092.86
合计	550,856.11	855,059.82	456,823.07		949,092.86

注释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7,680,058.73	抵押借款所致
合计	47,680,058.73	

注释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LJC01592015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渝三银 LJC01592015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年利率为 8.30%, 借款用途为购油, 并由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BZC2015081300000075 号《保证合同》, 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渝三银 LJC01592015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FJXNDBWTBZ[2015]083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 FJXNDBWTBZ[2015]083 号《融资担保委托合同》约定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渝三银 LJC01592015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DYFJXNDB[2015]083 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本公司滨港 978 号多用途船舶为本公司渝三银 LJC01592015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的反担保抵押物;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ZYFJXNDB[2015]083 号《质押反担保合同》, 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300,000.00 元保证金, 并作为本公司渝三银 LJC0159201520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的反担保质押物; 2015 年 8 月 13 日, 龙祖林、刘文杰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GRFJXNDB[2015]083 号《个人保证反担保合同》, 合同约定龙祖林、刘文杰授权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 代表龙祖林、刘文杰全权处理到期债务的追偿和追索事宜, 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龙祖林、刘文杰的反担保债务, 因追偿和追索而发生的费用由龙祖林、刘文杰承担或优先在得到的款项中扣除;

注 2: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 借款金额为 9,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用途为购柴油等,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 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以滨港 968、滨港 918 多用途船舶来进行抵押担保, 并签署相应抵押合同, 由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抵押字 0006 号《抵押合同》, 2015 年中银渝企巫抵押字 0006 号《抵押合同》约定,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或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物为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2000003 号、121312000001 号的镇港 968 多用途船舶和镇港 918 多用途船舶；2015 年 11 月 17 日，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1 号《保证合同》，2015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1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11 月 17 日，龙祖林、刘文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2 号《保证合同》，2015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2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2015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柴油等，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担保方式为由本公司以镇港 968、镇港 818 多用途船舶来进行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应抵押合同，由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付彬、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应保证合同；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抵押字 0006 号《抵押合同》，2016 年中银渝企巫抵押字 0006 号《抵押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或被担保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抵押物为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2000003 号、120115000034 号的镇港 968 多用途船舶和镇港 818 多用途船舶；2016 年 11 月 11 日，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1 号《保证合同》，2016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1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11 月 11 日，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付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山支行签署编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2 号《保证合同》，2016 年中银渝企巫保证字 0006-2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2016 年中银渝企巫短人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的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含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4：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租金，借款利息为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61%，担保方式为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Y1501201623193001 号《质押合同》，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海燕、付彬、龙祖林、刘文杰签署编号为 DB15012016110472 号、DB15012016110468 号、DB15012016110470 号、DB15012016110469 号《保证合同》；2016 年 12 月 12 日，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ZY1501201623193001 号《浦发村镇银行权利质押合同》，ZY1501201623193001 号《浦发村镇银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2016 年 12 月 12 日，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DB15012016110472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DB15012016110472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6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DB15012016110468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DB15012016110468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6 年 12 月 12 日，龙海燕、付彬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DB15012016110470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DB15012016110470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6 年 12 月 12 日，龙祖林、刘文杰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DB15012016110469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DB15012016110469 号《浦发村镇银行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的主合同为 150120162319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本公司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50120162319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现本公司为保证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本公司愿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为 121312000001 号的镇港 918 多用途运输船舶为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担保本金数额为 4,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约定，因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50120162319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本公司还款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而不履行还款义务的风险，可能承担保证责任，现本公司为保证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本公司愿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为 121312000001 号的镇港 918 多用途运输船舶为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本公司同意并认可将在重庆航运交易所开立的各类交易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并由龙海燕、龙祖林、刘文杰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为重庆航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1501201623193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之担保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向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本公司的债权。

注释11.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09,850.68	3,195,490.00	266,588.00
合计	3,509,850.68	3,195,490.00	266,588.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油款	3,219,518.00	3,088,998.00	32,750.00
应付备品备件款	132,666.00	106,492.00	73,838.00
应付服务费	10,666.68		160,000.00
应付租赁费	147,000.00		
合计	3,509,850.68	3,195,490.00	266,588.00

注释1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842,795.12	7,315,810.51	526,984.61
合计		7,842,795.12	7,315,810.51	526,984.6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6,984.61	7,715,327.48	8,105,048.06	137,264.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544.80	33,544.80	
合计	526,984.61	7,748,872.28	8,138,592.86	137,264.03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薪酬	137,264.03	1,469,962.01	721,585.10	885,640.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3.55	3,623.55	
合计	137,264.03	1,473,585.56	725,208.65	885,640.9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3,585.20	6,356,600.59	526,984.61
职工福利费		914,389.05	914,389.05	
社会保险费		44,820.87	44,820.87	
其中: 工伤保险费		31,165.00	31,165.00	
生育保险费		13,655.87	13,655.87	
合计		7,842,795.12	7,315,810.51	526,984.61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984.61	6,780,879.19	7,170,599.77	137,264.03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职工福利费		874,377.60	874,377.60	
社会保险费		60,070.69	60,070.6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624.32	7,624.32	
工伤保险费		37,542.71	37,542.71	
生育保险费		14,903.66	14,903.66	
合计	526,984.61	7,715,327.48	8,105,048.06	137,264.03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64.03	1,323,430.94	575,054.03	885,640.94
职工福利费		140,089.20	140,089.20	
社会保险费		6,441.87	6,441.87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05.23	805.23	
工伤保险费		4,026.17	4,026.17	
生育保险费		1,610.47	1,610.47	
合计	137,264.03	1,469,962.01	721,585.10	885,640.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884.54	32,884.54	
失业保险费		660.26	660.26	
合计		33,544.80	33,544.8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22.90	3,522.90	
失业保险费		100.65	100.65	
合计		3,623.55	3,623.55	

注释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6,534.58		113,051.97
企业所得税	686,295.13	686,295.13	799,437.71
个人所得税	21,968.00	12,82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61.99	25,292.12	6,803.72
车船使用税	309,013.33	262,490.00	131,245.00
教育费附加	11,598.00	10,839.48	2,91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2.02	7,226.34	1,943.93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税费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10,646.81	9,518.48	6,445.62
合计	1,220,849.86	1,014,488.55	1,061,843.84

注释14.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751.59	93,629.27	62,477.7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068.44	41,571.78	65,257.18
合计	251,820.03	135,201.05	127,734.93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6,920,748.31	7,619,243.63	17,139,976.98
一年以上		20,869.83	735,790.01
合计	6,920,748.31	7,640,113.46	17,875,766.9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506,034.48
关联方资金	3,649,769.31	6,066,955.63	5,343,451.18
备用金	48,297.00	28,248.00	5,411.50
代收代支款	2,022,682.00	44,909.83	20,869.83
借款	1,200,000.00	1,5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6,920,748.31	7,640,113.46	17,875,766.99

注 1：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 8.40%，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

注 2：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 8.40%，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

注 3：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刘文杰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 8.40%，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

注 4：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偿协议》，《代偿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00,000.00 元用于支付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的贷款本息，2017 年 1 月 20 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支付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金 2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支付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本金 100,000.00 元。

注释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25,971.46	3,693,450.97	2,519,592.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9,746.00	244,134.00	266,328.00
合计	3,925,717.46	3,937,584.97	2,785,920.70

注释1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合计	12,915,970.56	13,385,087.40	5,078,538.3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5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9.31%，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担保方式无具体约定；但此笔借款实质系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转借给本公司；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信息如下：2015 年 10 月 12 日，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5099980Q115100854869 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5099980Q115100854869 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0000030 号、121311000036 号的镇港 988 多用途船舶和镇港 998 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担保，本公司与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5099980Q115100854869 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发生的各项信贷业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因还款采用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所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519,592.7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693,450.97 元，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2,725,971.46 元；

注 2：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5%，借款用途为购柴油，担保方式为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签署编号为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渝三银 GDC201611220000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与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担保债权包含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12,000,000.00 元，以权属编号为 301 房地证 2009 字第 007182 号房产作为抵押物；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3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4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5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约定，渝三银 BZC2016112200000026 号《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依据渝三银 LJC01512016200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分次还本计划，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需偿还本金 1,000,000.00 元，所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需要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 元。

注释18.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期购买车辆款		244,134.00
合计		244,134.00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注：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王永超名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签署编号为 2014-2523 号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2014-2523 号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约定王永超透支金额为 799,000.00 元，除 2014 年 12 月份外，每月偿还本金 22,194.00 元，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6,328.00 元、244,134.00 元、199,746.00 元；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王永超名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4-2523 号的《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抵押合同》，2014-2523 号的《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抵押合同》约定，2014-2523 号的《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为王永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购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透支本金、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物为发动机型号为 64282641590674 号的奔驰 GL350。

注释1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92,000.00	792,000.00		税收返还
合计		792,000.00	792,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290,000.00	1,290,000.00		税收返还
合计		1,290,000.00	1,29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792,000.00	7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2,000.00	792,000.00			

续：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290,000.00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0,000.00	1,290,000.00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201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渝财税[2013]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税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013]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规定：1、对通过航交所交易平台完成的航运及航运服务业企业，包含货运、客运、装卸搬运及水路货运代理的企业予以补助；2、补助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底；3、补助额度为：一般纳税人，其补助金额原则上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即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地方留成部份，但对货运、客运及装卸搬运企业进项税额未达到当期销项税额 40%，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进项税额未达到当期销项税额 85%的，做相应补助扣减；2014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渝财税[2014]1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税[2014]1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规定，暂将核算进项税额占销项税额比例的周期由当期调整为季度；据此，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分别收到来自重庆航运交易所政府补助 82,000.00 元、710,000.00 元、560,000.00 元、380,000.00 元、350,000.00 元。

注释 20. 股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龙祖林	10,819,800.00	10,819,800.00	21,635,800.00
刘文杰	4,455,000.00	4,455,000.00	8,203,000.00
陈璐			1,070,000.00
龙海燕	540,000.00	540,000.00	994,200.00
黄玄令	385,200.00	385,200.00	710,000.00
彭文龙	810,000.00	810,000.00	360,000.00
刘文海	90,000.00	90,000.00	167,000.00
龙港	540,000.00	540,000.00	
龙泉海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33,14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龙祖林	7,300,000.00	73.00	15,330,000.00	994,200.00	21,635,800.00	65.29
刘文杰	2,700,000.00	27.00	5,670,000.00	167,000.00	8,203,000.00	24.75
陈璐			1,070,000.00		1,070,000.00	3.23
龙海燕			994,200.00		994,200.00	3.00
黄玄令			710,000.00		710,000.00	2.14
彭文龙			360,000.00		360,000.00	1.09
刘文海			167,000.00		167,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4,301,200.00	1,161,200.00	33,140,000.00	100.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龙祖林	21,635,800.00	65.29	581,400.00	11,397,400.00	10,819,800.00	60.11
刘文杰	8,203,000.00	24.75		3,748,000.00	4,455,000.00	24.75
陈璐	1,070,000.00	3.23		1,070,000.00	0.00	
龙海燕	994,200.00	3.00		454,200.00	540,000.00	3.00
黄玄令	710,000.00	2.14		324,800.00	385,200.00	2.14
彭文龙	360,000.00	1.09	1,130,000.00	680,000.00	810,000.00	4.50
刘文海	167,000.00	0.50		77,000.00	90,000.00	0.50
龙港			540,000.00		540,000.00	3.00
龙泉海			360,000.00		360,000.00	2.00
合计	33,140,000.00	100.00	2,611,400.00	17,751,400.00	18,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龙祖林	10,819,800.00	60.11			10,819,800.00	60.11
刘文杰	4,455,000.00	24.75			4,455,000.00	24.75
龙海燕	540,000.00	3.00			540,000.00	3.00
黄玄令	385,200.00	2.14			385,200.00	2.14
彭文龙	810,000.00	4.50			810,000.00	4.50
刘文海	90,000.00	0.50			90,000.00	0.50
龙港	540,000.00	3.00			540,000.00	3.00
龙泉海	360,000.00	2.00			360,000.00	2.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注 1: 2015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龙祖林以货币资金 1,533.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33.00 万元, 同意刘文杰以货币资金 567.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67.0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5]第 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2015 年 12 月 3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99.42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海燕, 同意刘文杰将其持有的 16.70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文海。同时, 同意陈璐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 同意黄玄令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同意彭文龙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本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4.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5]第 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注 3: 2016 年 2 月 15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11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文龙, 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注 4: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龙祖林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936.74 万元, 同意刘文杰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374.80 万元, 同意陈璐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8.86 万元, 同意龙海燕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5.42 万元, 同意黄玄令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32.48 万元, 同意彭文龙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同意刘文海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7.70 万元, 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上述减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减资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减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5: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陈璐将其持有的 58.14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祖林, 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3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泉海, 同意龙祖林将其持有的 5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龙港, 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注 6: 2017 年 1 月 15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镇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04,117.90 元；

2017 年 1 月 15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027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镇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7.87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 镇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镇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镇港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持股比例不变; 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镇港有限净资产 18,108,325.73 元按 1:0.9940 的比例,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 万股, 其余 108,32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2 月 2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2 号”《验资报告》, 对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镇港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股改工商变更登记。

注释21. 资本公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60,000.00	3,860,000.00
股本溢价	108,325.73		
合计	108,325.73	3,860,000.00	3,860,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60,000.00		3,860,000.00
合计		3,860,000.00		3,860,0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860,000.00			3,860,000.00
合计	3,860,000.00			3,860,000.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本溢价	3,860,000.00		3,860,000.00	
股本溢价		108,325.73		108,325.73
合计	3,860,000.00	108,325.73	3,860,000.00	108,325.73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 1: 2015 年 12 月 3 日,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陈璐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7.00 万元, 同意黄玄令以货币资金 20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同意彭文龙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从而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8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恒坤验字[2015]第 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2017 年 1 月 15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46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镇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04,117.90 元;

2017 年 1 月 15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027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镇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7.87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 镇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镇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镇港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持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比例不变；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镇港有限净资产 18,108,325.73 元（含实收资本 18,000,000.00 元，资本溢价 3,86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3,751,674.27 元）按 1:0.994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 万股，其余 108,32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82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镇港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镇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股改工商变更登记。

注释 22. 专项储备

1. 报告期内各期末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51,038.71	1,095,792.17	767,765.19
合计	1,151,038.71	1,095,792.17	767,765.19

2.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91,137.17	376,628.02		767,765.19
合计	391,137.17	376,628.02		767,765.1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67,765.19	328,026.98		1,095,792.17
合计	767,765.19	328,026.98		1,095,792.1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安全生产费	1,095,792.17	55,246.54		1,151,038.71
合计	1,095,792.17	55,246.54		1,151,038.71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 提取；因此 2015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 376,628.02 元，2016 年度计提安全生产费 328,026.98 元；2017 年 1-2 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55,246.54 元；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专项储备,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1,674.27	-6,862,211.26	-9,042,000.57
加: 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751,674.27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8,758.69	-3,751,674.27	-6,862,211.26

注: 2017 年 2 月 22 日, 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滨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滨港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持股比例不变; 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滨港有限净资产 18,108,325.73 元 (含实收资本 18,000,000.00 元, 资本溢价 3,86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 -3,751,674.27 元) 按 1: 0.9940 的比例,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800.00 万股, 其余 108,325.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因此 2017 年 1-2 月的未分配利润减少-3,751,674.27 元。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7,207.19	5,074,334.21	33,147,924.34	26,126,136.39	32,802,698.26	25,048,852.69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装箱运输	4,907,207.19	5,074,334.21	33,147,924.34	26,126,136.39	32,802,698.26	25,048,852.69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集装箱运输	4,907,207.19	5,074,334.21	33,147,924.34	26,126,136.39	32,802,698.26	25,048,852.6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	866,666.66	17.66	9,283,149.55	28.00	15,742,505.41	47.99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891,891.88	58.93	20,199,909.91	60.94	9,954,549.55	30.35
重庆集海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1,148,648.65	23.41	3,227,927.93	9.74	4,121,621.63	12.56
重庆新长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6,936.95	1.32	2,318,612.62	7.07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350,093.70	1.07
合计	4,907,207.19	100.00	33,147,924.34	100.00	32,487,382.91	99.04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9.87	124,693.48	93,589.60
教育费附加	758.52	53,440.06	40,109.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68	35,626.71	26,739.89
印花税	1,128.33		
车船税	46,523.33		
合计	50,685.73	213,760.25	160,439.32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	50,746.25	338,629.44	381,590.18
办公费	139,615.03	162,044.29	119,931.66
业务招待费	21,408.00	199,682.00	67,565.00
差旅费	34,667.00	120,256.26	119,005.40
咨询费		326,372.55	399,960.71
职工薪酬	180,645.37	1,148,207.28	874,665.50
交通费	39,436.40	261,604.90	231,694.91
培训费		14,300.00	
物管费	6,420.66	14,780.94	15,359.68
水电费	8,464.68	22,267.19	16,320.93
房租费	10,000.00	60,000.00	60,000.00
印花税		16,573.96	25,991.92
车船税		131,605.00	131,245.00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491,403.39	2,816,323.81	2,443,330.89

注释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78,159.56	2,048,840.53	2,223,912.92
减：利息收入		510.72	46,104.03
手续费	2,408.20	5,699.51	6,288.21
合计	380,567.76	2,054,029.32	2,184,097.10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5,279.01	-655,139.62	398,236.75
合计	35,279.01	-655,139.62	398,236.75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290,000.00	792,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91,050.30		
合计	91,050.30	1,290,000.00	792,000.00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290,000.00	792,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91,050.30		
合计	91,050.30	1,290,000.00	792,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290,000.00	7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90,000.00	792,000.00	

3.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注 1：2013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渝财税[2013]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税[2013]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规定：1、对通过航交所交易平台完成的航运及航运服务业企业，包含货运、客运、装卸搬运及水路货运代理的企业予以补助；2、补助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底；3、补助额度为：一般纳税人，其补助金额原则上为当期实际缴纳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增值税（即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地方留成部份，但对货运、客运及装卸搬运企业进项税额未达到当期销项税额 40%，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进项税额未达到当期销项税额 85%的，做相应补助扣减；2014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财政局颁发渝财税[2014]1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税[2014]1 号重庆市财政局文件规定，暂将核算进项税额占销项税额比例的周期由当期调整为季度；据此，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分别收到来自重庆航运交易所政府补助 82,000.00 元、710,000.00 元、560,000.00 元、380,000.00 元、350,000.00 元；

注 2：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对本公司的镇港 978 船舶的保险赔款 45,981.81 元；

注 3：2017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对本公司的镇港 978 船舶的保险赔款 19,706.49 元；

注 4：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客户备用金对本公司的镇港 866 船舶的保险赔款 25,362.00 元。

注释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0
罚款支出		23,300.00	18,000.00
滞纳金支出	37.93	92,300.50	2,920.17
合计	37.93	115,600.50	420,920.17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400,000.00
罚款支出		23,300.00	18,000.00
滞纳金支出	37.93	92,300.50	2,920.17
合计	37.93	115,600.50	420,920.17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注 1：201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镇港 866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而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滩海事处行政处罚 4,000.00 元；

注 2：2015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存款方式自愿捐赠新村实验小学款 400,000.00 元，收款人为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注 3：2015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镇港 866 因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而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涪陵海事处行政处罚 2,000.00 元；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注 4: 2015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滨港 91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行政处罚 1,000.00 元;

注 5: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本公司滨港 866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行政处罚 5,000.00 元;

注 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滨港 888 因未按照规定航线航行而受到安庆海事局行政处罚 6,000.00 元;

注 7: 因本公司税收滞缴而于 2015 年度累计支付滞纳金 2,920.17 元;

注 8: 2016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滨港 968 受到安庆海事局行政处罚 4,500.00 元;

注 9: 2016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滨港 99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忠县海事处行政处罚 5,000.00 元;

注 10: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滨港 888 受到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分局行政处罚 5,000.00 元;

注 11: 2016 年 5 月 3 日, 本公司滨港 91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海事局行政处罚 5,000.00 元;

注 12: 2016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滨港 96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行政处罚 1,800.00 元;

注 13: 2016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滨港 978 受到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1,000.00 元;

注 14: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滨港 988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万州海事处行政处罚 1,000.00 元;

注 15: 因本公司税收滞缴而于 2016 年度累计支付滞纳金 92,300.50 元;

注 16: 因本公司税收滞缴而于 2017 年 1-2 月累计支付滞纳金 37.93 元。

注释3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8,405.76	818,767.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91.85	98,270.94	-59,735.51
合计	-5,291.85	656,676.70	759,032.03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767,213.69	2,938,82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5,082.05	440,82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676.29	377,94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5,291.85	98,270.94	-59,735.51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291.85	656,676.70	759,032.03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10.72	46,104.03
代收代付款		23,642.00	10,869.8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91,050.30		
合计	91,050.30	24,152.72	1,556,973.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408.20	5,699.51	6,288.21
捐赠支出			400,000.00
罚款支出		23,300.00	18,000.00
滞纳金支出	37.93	92,300.50	2,920.17
备用金支出	250,011.77	980,559.11	783,615.09
保证金		87,948.70	391,144.50
合计	252,457.90	1,189,807.82	1,601,967.9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长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28,105.43	9,000,000.00
合计		4,928,105.43	9,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资现金支出		15,140,000.00	
非长短期借款所支出的现金	2,742,245.94	9,000,000.00	46,821,822.52
合计	2,742,245.94	24,140,000.00	46,821,822.52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28,758.69	3,110,536.99	2,179,78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79.01	-655,139.62	398,23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202.35	5,351,366.00	5,111,065.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159.56	2,048,840.53	2,223,91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1.85	98,270.94	-59,73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409.26	2,787,469.83	999,11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7,967.09	-236,361.28	1,630,77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148.21	12,504,983.39	12,483,156.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9,767.03	5,973.32	154,90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369.04	453,793.71	-148,934.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97.99	459,767.03	5,973.32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七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降低利率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龙祖林、刘文杰。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信息
龙海燕	公司股东	500236198911220867
刘文海	公司股东	512226197312210858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信息
龙泉海	公司股东	512226197212170879
龙港	公司股东	500236199409020872
彭文龙	公司股东	512226196401300033
黄玄令	公司股东	500236199008261835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祖林曾持股	91500105304988185R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龙祖林控股	91500105305241737F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龙祖林曾持股	91500236781553053J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前进分公司	龙祖林曾任其负责人	已注销
重庆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龙祖林、刘文杰持股	已注销
奉节县水湾煤矿	龙祖林曾持股	已注销
付彬	与股东龙海燕系夫妻关系	500101198810222315
陈定	关系密切的其他关联方	510202197710307011
刘文福	与股东刘文杰系兄妹关系	511226196210040857
唐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512226197404065678
刘雅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107198610077940
王传明	监事会主席	500236198602190852
黄文武	监事	500236199205294337
王永超	职工代表监事	512226195912280850
蔡仁美	与董事龙泉海系夫妻关系	512226197601090864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是
龙祖林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是
刘文杰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是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是
龙祖林	8,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否
蔡仁美	3,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否
合计	23,0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祖林、刘文杰	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祖林、刘文杰	6,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奉节县水湾煤矿	9,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	3,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付彬、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龙海燕、付彬、龙祖林、刘文杰	4,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是
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港	12,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否
合计	55,000,000.00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龙祖林			799,330.97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5,970.00	7,298.50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6,180,764.29	779,203.39
刘文福			102,677.40	5,133.87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龙祖林	3,649,769.31	6,066,955.63	3,000,000.00
刘文杰			3,000,000.00
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37.37
重庆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840.00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陈定			86,519.93
龙泉海			5,152,753.88
王永超	22,194.00		
王传明	13,0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1,290,000.00	79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1,012.37	-115,600.50	-420,92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57.54	193,500.00	118,8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7,354.83	980,899.50	252,279.83
合计	77,354.83	980,899.50	252,279.83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17 年 1-2 月	
	涉及金额	原因
保险赔款收入	91,050.30	保险赔款收入
滞纳金支出	-37.93	滞纳金支出

续：

项目	2016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罚款支出	-23,300.00	罚款支出
滞纳金支出	-92,300.50	滞纳金支出

续：

项目	2015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对外捐赠	-400,000.00	对学校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18,000.00	罚款支出
滞纳金支出	-2,920.17	滞纳金支出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5.91	-0.06	-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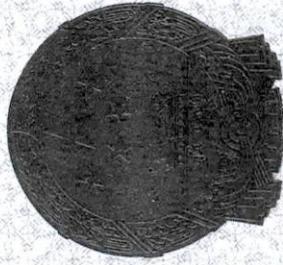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0019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谢栋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6-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3227006300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1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代兴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124198702121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13 日

